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晶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眼科专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5〕49号

南京晶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席志诚，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8353443508340094，信用编号：BH020678）编制的《眼科专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238 号，总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南京威远汽车商城有限公司现有房屋，建设眼科专科医院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2580 平方米，设置床位 64 张。劳动定员 40 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院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院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HJ421-2009)、《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文)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院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

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7、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标志。

8、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你公司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